

冶奖〔2022〕3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规定，2023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即将开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审范围

符合冶金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范围（见附件 1）的科技成果（不含软科学成果），无论其任务来源和完成单位（个人）隶属，均可申报。

二、 管理系统

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须通过“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申报者可登录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站审阅、下载申报系统

使用说明及申报书填写说明等相关文件，并进入“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

三、 申报基本流程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系统登录

“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用户由各申报单位科技奖励管理部门注册，并统一管理。项目申报者可与本单位科技奖励管理部门联系取得系统的登录名和密码。

尚未注册用户名的单位或个人申报者可与办公室联系获取。

2. 《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正文填写

《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申报项目的主要文件，应严格按照《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用户登录系统后，须在线填写、修改、提交。

3. 附件上传

(1) 附件是申报书的辅助、证明材料，包括**正式盖章签字版申报书正文 PDF 文件**（内容部分有冶金科学技术奖水印）、申报协议书、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论文、应用证明、效益证明等，详细要求见《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成果鉴定或验收产生的研制报告无需上传。

(2) 附件电子数据应为相应纸质附件的完整影印文件，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分辨率以能在电脑屏幕清楚显示内容为准，不要过大。每个附件制成 1 个文件，建议多页文件采用

PDF 格式，单页文件采用 JPG 格式。要求每个附件文件名称应能表达其内容，如“鉴定证书-河北省”、“应用证明-鞍钢提供”等。

(3) 电子版附件中，正式盖章签字版申报书正文 PDF 文件内容须与申报系统填写内容一致；技术评价证明建议附全文，根据情况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的批准页、意见或结论、评价专家名单；知识产权证明中，发明专利要提交专利证书、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可只提交证书；论文和专著要求提供版权页、目录页、内容首页，重要论文附全文；应用证明、效益证明应附全文。

4. 定稿提交

申报书定稿并上传所有附件后，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由本单位科技奖励管理部门确认后上报至冶金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二) 纸制材料要求

纸制材料 1 份，包括《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内容应与上传电子数据一致，合并装订，不另加封面和包装。

纸制申报书正文必须为原始件，内容部分应通过申报系统生成后编辑、定稿的正式打印版 word 文件(带有冶金科学技术奖水印)打印而成。封面、保密要点、申报单位意见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完成人情况表每页须有本人手签；完成单位情况表须有该完成单位盖章，完成单位(须为法人单位)名称须与公章文字完全一致。须签字、盖章的栏目可提前生成、制

作。

纸制附件中，申报协议书、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效益证明必须提供签字、盖章的原始件（彩色打印件等同于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原始件的，应附证明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并保证复制件内容真实，加盖申报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公章；或在复制件上加盖上述公章。

纸制附件中，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论文和专著只提交版权页、目录页、内容首页。

四、 申报截止时间

网络申报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纸制材料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面交或寄达，过期不予受理。

五、 一线工人科技成果申报要求另文通知。

六、 其他

冶金科学技术奖相关信息可浏览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站。如有其他问题欢迎联系、咨询。

冶金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磊磊、曲起

联系电话：010-65135278、010-65133322-130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10071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主楼 302 房间 (门卫室打 1302 联系)

电子信箱：3345228200@qq.com 和 quqi29@163.com

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站：www.cmsta.org.cn

《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直接登录网址：

<http://d.chinaisa.org.cn:800/cxcg/>

系统技术支持：010-65133322-1141、1140，65133840

- 附件：
1. 冶金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范围
 2. 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协议书格式
 3. 应用证明格式(供参考)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
冶金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冶金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范围

冶金科学技术奖为冶金行业最高科学技术奖。为推动冶金工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工作，激励利用科技力量促进冶金工业发展的行为，冶金科学技术奖将对以下领域的科技成果进行评审。

1. 地质、矿山及资源

冶金工业所需矿物的地质、勘查、采、选、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理论、工艺、技术、设备、安全、环保、标准计量、分析检验等成就；

2. 炼铁

炼铁、直接还原、熔融还原、烧结、球团、焦化、专用耐材等领域产品开发生产及相关理论、工艺、技术、设备、安全、环保、在线标准计量及分析检验等成就；

3. 炼钢

炼钢、连铸、炉外处理(铁水预处理、钢水精炼)、石灰、耐材、铁合金的生产及相关理论、工艺、技术、设备、安全、环保、在线标准计量及分析检验等成就；

4. 轧钢及制品

轧钢、制品、耐材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理论、工艺、技术、设备、安全、环保、在线标准计量及分析检验等成就；

5. 材料

冶金工业所涉及应用基础研究及相关理论、基础研究，特种冶金材料开发、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成就；

6. 冶金装备、建设与自动化

冶金工程建设及冶金设备、动力、仪器仪表、计算机应用、系统等成就；

7. 管理与环境工程

冶金工业的技术管理、信息、标准方法、质量监管、测试、检测分析、档案、环境等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成就。

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协议书(格式)

冶金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27 人,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本项目申报经各完成单位协商同意,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无异议,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且不泄露项目和相关单位技术、企业秘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主要完成单位(盖章)按顺序排列如下:

(如单位较多,可一式多份,分别盖章)

主要完成人(及所属单位)按顺序排列如下:

(主要完成人名单尽量与上方主要完成单位在同一页)

应用证明 (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万元) (财务部门盖章)	
年 度	
新增产值 (产量)	
新增利税 (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p>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p> <p>(说明是否应用, 应用时间、范围、效果。如涉及金额, 应加盖财务部门公章, 并简要说明计算或估算依据和公式)</p>	
<p>应用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